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2014
最新版

CHUJI KUAJI DIANSUANHUA YINGSHI ZHINAN

初级会计电算化

应试指南 | (精华版)

复习指导+考点速记+真题演练

中央财经大学 何晓宇 主编

013064056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F232
185

CHUJI KUAIRI DIANSUANHUA YINGSHI ZHINAN

初级会计电算化

应试指南 | (精华版)

复习指导 + 考点速记 + 真题演练

中央财经大学

藏书
图书馆

何晓宇

主编



北航

C1665174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F232
185

820180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初级会计电算化应试指南: 精华版/何晓宇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3.9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7070-7

I. ①初… II. ①何… III. ①会计电算化—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0253 号

书 名: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初级会计电算化应试指南 (精华版)
作 者: 何晓宇 主编

责任编辑: 郑媛媛

电话: 010-51873457

封面设计: 崔丽芳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赵星辰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 6.5 字数: 194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7070-7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话: 010-51873170;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考指导/1

第二节 各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概况/11

第三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攻略/16

第一章 会计电算化概述 31

复习方向指导/31

核心考点速记/31

第一节 会计电算化简介/31

第二节 会计核算软件/34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36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40

第二章 会计电算化的工作环境 45

复习方向指导/45

核心考点速记/45

第一节 计算机一般知识/45

第二节 计算机硬件/48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51

第四节 计算机网络/52

第五节 计算机安全/54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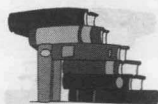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63

第三章 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69

复习方向指导/69

核心考点速记/70

第一节 会计电算化法规制度/70



目 录

- 第二节 会计核算软件的要求/70
- 第三节 会计电算化岗位及其权限设置的基本要求/75
- 第四节 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基本要求/76
- 第五节 会计电算化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79
-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80
-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87

第四章 计算机基本操作要求 93

复习方向指导/93

核心考点速记/94

- 第一节 Windows XP 的基本操作/94
- 第二节 网络基本操作/106
- 第三节 文字表格编辑操作/110
- 第四节 电子表格软件/124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47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56

第五章 会计核算软件的操作要求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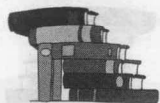
复习方向指导/164

核心考点速记/164

- 第一节 电算化会计核算的基本流程/164
- 第二节 财务处理模块基本操作/166
- 第三节 其他会计核算软件功能模块的操作/188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89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96



绪 论

第一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考指导

一、我国会计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出来,因为会计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广泛的社会性,任何一项社会经济交往,即每一笔会计业务是否如实、操作是否合法,都牵动着产权者、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债权人和国家等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影响着社会分配的公平和经济秩序的良好运行。这就需要一大批合格的会计从业人员来进行这些工作。

从目前就业前景来看,财会类人才在我国缺口较大,总体来看就业前景相当不错。除了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执业会计师外,如果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又具备一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有可能在企业担任财务总监或主管。具有几年会计工作实践经验,并且取得会计资格证书的中高级会计人才成为市场上的抢手货。近年来,会计从业人员的收入不断提升,成为中国收入最高的十大职业之一,被人们称为“金牌职业”。

然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健全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会计人员队伍已经扩大到近 1 400 万,新形势下对会计人员素质和能力的要求在不断提高,加之会计人员流动的频繁性,客观上对会

计从业人员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为了适应实践的要求,201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3号)公布了经修订通过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此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重要性

由于企事业单位越来越认识到财务会计工作的重要性,逐步加大了对会计工作的投入,使得会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是,会计是一项政策性强、专业水平高的技术工作,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如何,直接影响会计工作的质量,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

《会计法》明文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12年12月新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也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从业人员具体职业包括: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部会计档案管理。同时,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鉴于以上的情况,只有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才能从事会计工作。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成了证明能够从事会计工作的唯一合法凭证,也就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必备条件。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适用范围包括两类人:一是从事会计工作而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申请人;二是有志于从事会计工作而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申请人。

作为会计工作的“上岗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门槛并不高,只要具备一定条件的人员都可以报名参考。但是报考的人数还是非常多,考试竞争也相当激烈,纵观多年考试情况,考试一次性通过率很低。可见,希望加入会计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合理规划职业前途,扎实学习专业知识,顺利通过从业资格考试,考取从业资格证书,

才能为自己的工作多加一个筹码。

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

会计证是人们对会计行业证书的一个概称，它具体包括：会计从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证、会计中级职称证、高级会计师证等。由于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的人最多，有时会计证也专指会计从业资格证。本书是针对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考试教材。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是由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考试，该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地自行编制教材及安排考试时间的政策，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下面简单介绍几项考试的相关政策。

2013年7月1日起即将施行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在多方面进行了调整，其主要变化包括：一是明确了会计从业资格实行无纸化考试，由财政部建立统一考试题库；二是取消了会计专业考生毕业两年内免考两科的政策，所有考生无差别化报考三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再无免试特权；三是取消原有所有考试科目成绩保留两年的规定，考生必须一次性通过三科考试，才能视为合格；四是简化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领取和调转登记程序，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制度；五是引入了学分制继续管理模式；六是简化了持证人员信息变更手续；七是增加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遗失、毁损补发的规定；八是建立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定期换证制度；九是对在能力上已经达到或者超过会计从业资格要求，但因客观原因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目前仍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如何取得证书作了规定；十是完善了持证人员相关法律责任。

相关内容如下：

1. 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1）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2）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3）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2.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管理权限

（1）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含县级,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2) 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② 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③ 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3.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1) 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2) 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

(3) 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

(4) 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5) 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

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管理

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分别负责本部门、本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

有效。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出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 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学分制管理制度。持证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

单位应当鼓励和支持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

6. 会计从业资格的信息化管理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

- (1) 持证人员的相关基本信息；
- (2)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
- (3) 持证人员的变更、调转登记情况；
- (4) 持证人员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 (5)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6) 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 (7) 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

持证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照片、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等基本信息，以及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核实相关信息后，为持证人员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持证人员的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登陆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

理机构指定网站进行信息变更，也可以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

7. 会计从业资格的调转登记手续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各自管辖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应当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管辖范围之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持证人员应当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在调入地的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8.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

（1）持证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持证人员应当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2）如有毁损，持证人员应当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毁损证书原件，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3）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

（4）持证人员应当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填写定期换证登记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

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②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③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作出给予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5) 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6) 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①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②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

(7)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调转、变更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或者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进行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应当放置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提供，或者由申请人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

(8)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①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②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③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④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⑤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持证人员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的处理处罚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9.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法律责任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考试成绩，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 (1) 不参加继续教育或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
- (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调转登记的;
- (3)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更新的。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或个人,或者将应当保密的检举信息对外泄露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考须知

1. 报名条件

凡符合《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具体要求如下所述。

- (1) 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 (2)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3) 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以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

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2. 考试时间

2013年各省市对现行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政策都正在或即将进行调整，包括每年的考试次数或频率的改革，根据目前各地情况来看，从2014年开始，全国所有省市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都将实现一年考两次、四次或多次，这将在最大程度上缓解考生报名人数多、考试次数少的现状，有利于缩短考试周期，扩大考试影响力。

预计从2014年开始，各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都将实行三科连考（或两科连考），三科总时长为180分钟，《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的考试时间均为60分钟，即每一考试科目持续时间为一个小时。连续三个小时的考试，不仅是对考生学习成绩的考验，也是对考生体力和应变能力的测试。从这一点讲，将会增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难度。

具体报名时间以当地财政局公布的通知为准，考试时间以当地财政局印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通知上的时间为准。

3. 报考手续

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要填写《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表》并盖章。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近期同一底片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1张贴在《报名表》上，另1张背面写上姓名）。

有条件的地区，要求考生先在网上注册报名，将报名表打印后贴上照片，再到指定报名地点交表、交费办理报名手续。

4. 考试地点

考试地点见下发的准考证。（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通知在印发各部门、各单位的同时，在国管局网站“财务会计”栏目上公布。）

5. 考试费用

省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当按当地物价部门核批的标准向报考人员收取考务费。各地报名考试的费用不等,报名时一次交付。

6. 考试科目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

考试教材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分别编写,为体现考试的时效性,一般每年都会有所调整。由于考试大纲是由财政部统一制定的,各省的教材也有一定的通用性。

7. 考试大纲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大纲、考试合格标准均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和公布。

8. 统一题库

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新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将完全实行无纸化考试,无纸化考试题库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建设。从2014年开始,全国各省市都将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这将首次实行全国统一题库,对全国考生而言实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全国各省市的考试题型应该完全统一到全国考试题库标准中来,届时考生应根据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模拟题库、题型,进行学习和操练,熟悉考试环境,提高考试成绩。

9. 成绩认定

财政部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政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必须一次性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应通过考试系统进行评卷,不得人为调整报考人员成绩。同一报考人员所有报考科目考试成绩一次性全部合格的,视为通过考试。单科考试成绩不得滚动计算。

10. 取得资格

省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在考试结束后20日内公布考试结果。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1. 领取证书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地点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委托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持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第二节 各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概况

由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各地考试命题各有差异,但是考试的大框架是一致的。在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区域联系不断加强的形势下,命题趋势也日趋完善和统一。下面概述部分省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情况,抛砖引玉,供考生把握和了解考情。

一、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2013年度北京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从2013年3月16日开始至全部报考人员考完为止。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无纸化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考题覆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中所有知识点,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综合题五种类型。

二、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采取本月报名,次月考试方式。无纸化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三门。《会计电算化》为全年常设考场。

考试实行全市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会计基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的试题均为客观题，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综合题。《初级会计电算化》是上机考试。

三、天津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天津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从 2010 年开始，全面实行无纸化考试。2013 年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考试，上半年考试时间为 5 月份~6 月份。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为全市统一考试科目，必须在一次考试中同时合格，方可取得成绩合格单；《初级会计电算化》需通过财政部门日常组织的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四、河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2013 年度河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共安排 4 次，每季度 1 次。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地财政局的通知为准。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会计基础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分析题。初级会计电算化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实务操作题。

五、吉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吉林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实行季度考试制度。2013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分为两个阶段，上半年依然使用吉林省题库，第一季度考试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第二季度考试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2013 年下半年的考试日期及相关事项，另行发布通知。

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六、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采取网络报名。原则上每个季度安